

【指导案例】

赵扬运输毒品案〔第531号〕

——如何把握运输毒品罪适用死刑的一般标准

王佳友、刘泽敏贩卖毒品案〔第537号〕

——对有特情介入因素的案件如何量刑

冯忠义、艾当生贩卖、运输毒品案〔第547号〕

——对同时为自己和他人运输毒品的被告人，应如何量刑

胡元忠运输毒品案〔第552号〕

——人“货”分离且被告人拒不认罪的，如何运用间接证据定案

【刑事政策】

在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军（2008年9月24日）

【经验交流】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运输毒品报酬情况的调研报告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毒品犯罪

2009年第2集 • 总第 67 集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2009年第2集:总第67集/最高人民法院
院刑事审判一至五庭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6
(2010. 11 重印)

ISBN 978 - 7 - 5036 - 9578 - 0

I. 刑… II. 最… III. 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760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 慧 肖逢伟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1.875 字数/275 千

版本/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1 月第 5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578 - 0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09年第2集·总第67集

刑事审判参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 军

副 主 任：熊选国 黄尔梅

委 员：（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勇	叶晓颖	任卫华	吕广伦	朱和庆
李武清	沈 亮	张 明	周 峰	杨万明
苗有水	高贵君	高憬宏	党建军	耿景仪
韩维中	裴显鼎	薛淑兰	戴长林	

主 编：熊选国

副 主 编：黄尔梅 任卫华 高憬宏 杨万明 高贵君

执行编辑：冉 容 康 琰 孙 江 陆建红 吴光侠

特邀编辑：

赵德云（北京）	黄祥青（上海）	康建茂（天津）
宫小汀（重庆）	史景山（黑龙江）	张太范（吉林）
李晓林（辽宁）	梁国裕（内蒙古）	张忻如（山西）
陈庆锐（河北）	刘玉安（山东）	吴礼维（安徽）
童志兴（浙江）	居国屏（江西）	茅仲华（江苏）
王成全（福建）	田立文（河南）	姚明智（湖北）
曾亚杰（湖南）	罗少雄（广东）	黄翰绅（海南）
陈亚天（广西）	马益讯（四川）	申庆国（云南）
张永成（贵州）	雷建新（陕西）	刘瑞华（宁夏）
袁志云（甘肃）	韩幸生（青海）	马玉魁（西藏）
周国胜（新疆）	温开新（军事法院）	

毒品犯罪专刊编辑说明

近年来,毒品犯罪新情况、新特点不断出现,司法实践中面临许多事实审查、证据采信和法律适用等方面的问题需要解决和规范。最高人民法院自2007年1月1日起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后,对毒品死刑案件的审判质量比以往要求更高、标准更严。为正确适用法律,统一执法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司法解释、会议纪要等指导性文件。

为进一步加强毒品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依法惩治毒品犯罪,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3日至24日在辽宁省大连市召开了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在总结近年来毒品犯罪案件审判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对其中若干问题尤其是毒品死刑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一些问题形成了共识。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12月印发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大连会议纪要》),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为便于准确理解、适用《大连会议纪要》,经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参考》主编会研究,我们编辑了本期毒品犯罪案件专刊,共设六个栏目:

在【指导案例】部分,选择了近年来审结的26个毒品犯罪案例(以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的毒品犯罪死刑案件为主),从事实定性、证据规范到量刑把握,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详细分析、论证了裁

判理由。这对于准确理解和更好地贯彻落实《大连会议纪要》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高案件的审判质量,均有积极指导意义。这些案例按照《大连会议纪要》的内容顺序编排,以便于对照《大连会议纪要》内容参考研析。

在【刑事立法、司法规范】、【法规和规章】两部分,汇编了审理毒品犯罪案件中相对重要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会议纪要等规范性文件,特别是考虑到禁毒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还编入了我国已经加入的重要禁毒国际公约。

在【刑事政策】部分,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张军副院长2008年9月在辽宁省大连市召开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上讲话中有关内容,对于理解《大连会议纪要》的出台背景和相关规定有重要参考价值。

在【经验交流】栏目,刊登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运输毒品案件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在【大案传真】栏目,刊登了3个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毒品犯罪案件的裁判文书。

本期专刊内容丰富,实用性和指导性很强,十分适于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时参考使用,对相关理论研究也有很强的实务参考价值,是刑事司法人员、刑辩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及法律教学、研究人员的工作手册和重要参考书。由于时间仓促,专刊编辑工作中的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本刊编辑部·

目 录

【指导案例】

武汉同济药业有限公司等四单位及孙伟民等人贩卖、运输、制造、转移毒品案[第 528 号]

——不明知他人购买咖啡因是用于贩卖给吸毒人员的情况下,违规大量出售咖啡因的行为不构成贩卖毒品罪 杜伟夫 彭 凌(1)

吴杰、常佳平、信沅明等贩卖毒品案[第 529 号]

——如何区分贩毒网络中主要被告人的罪责 黄 鹏(14)

侯占齐、李文书、侯金山等人走私、贩卖毒品案[第 530 号]

——对家族式毒品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对较小地位相对较低的主犯,可酌情从轻判处刑罚 张 剑(20)

赵扬运输毒品案[第 531 号]

——如何把握运输毒品罪适用死刑的一般标准
..... 李 彤 林 涛(28)

吉火木子扎运输毒品案[第 532 号]

——如何把握运输毒品案件中毒品数量与死刑适用的关系 韩 克(32)

李补都运输毒品案[第533号]

- 被告人运输毒品数量大,但不排除受人雇佣的,如何量刑 李静然(37)

王丹俊贩卖、制造毒品案[第534号]

- 如何把握新型毒品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 丁成飞(43)

李昭均运输毒品案[第535号]

- 如何把握运输氯胺酮犯罪的死刑适用标准
..... 章政(50)

赵敏波贩卖、运输毒品案[第536号]

- 未进行毒品含量鉴定的新类型毒品案件应如何量刑 刘香(55)

王佳友、刘泽敏贩卖毒品案[第537号]

- 对有特情介入因素的案件如何量刑 王光坤(60)

申时雄、汪宗智贩卖毒品案[第538号]

- 如何认定毒品犯罪案件中的数量引诱 章政(65)

马良波、魏正芝贩卖毒品案[第539号]

- 被告人提供的在逃犯的藏匿地点与被告人亲属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该人的实际地点不一致的,能否认定为立功 高雨(71)

张树林等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第540号]

- 对有重大立功表现但罪行极其严重的被告人如何量刑 李睿懿(76)

吴乃亲贩卖毒品案[第541号]

- 罪行极其严重,虽有重大立功,但功不抵罪,不予从轻处罚 黄嵩(82)

贺建军贩卖、运输毒品案[第542号]

- 保外就医期间再犯毒品犯罪的应当认定为毒品再犯 魏磊(87)

龙从斌贩卖毒品案[第 543 号]

- 对毒品犯罪数量接近实际掌握的死刑适用标准，
又系毒品再犯的，如何体现从重处罚 …… 余 森(95)

呷布金莫贩卖毒品案[第 544 号]

- 对贩卖毒品数量刚达到死刑适用标准，但系毒品
惯犯的，如何量刑 …… 李睿懿(99)

依火挖吉、曲莫木加、俄木阿巫贩卖、运输毒品案[第 545 号]

- 审理先归案被告人过程中，在逃的共同犯罪嫌疑
人归案的，应如何处理 …… 何泽宏(103)

王会陆、李明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第 546 号]

- 共同犯罪中罪责相对较小但系毒品再犯的，亦应
从严惩处 …… 徐 琛(109)

冯忠义、艾当生贩卖、运输毒品案[第 547 号]

- 对同时为自己和他人运输毒品的被告人，应如何
量刑 …… 余 森(113)

李良顺运输毒品案[第 548 号]

- 被告人以高度隐蔽的方式运输毒品，但否认明知
的，如何认定 …… 黄 鹏(118)

龙正明运输毒品案[第 549 号]

- 被告人到案后否认明知是毒品而运输的，如何认
定其主观明知 …… 徐 琛(122)

周桂花运输毒品案[第 550 号]

- 被告人以托运方式运输毒品的，如何认定其主观
明知 …… 李晓光 任能能(126)

闵光辉、马占霖、帕丽旦木·买森木贩卖毒品案[第 551 号]

- 如何确定毒品犯罪案件的地域管辖 …… 洪清沪(131)

胡元忠运输毒品案[第 552 号]

- 人“货”分离且被告人拒不认罪的，如何运用间接

- 证据定案 刘晋云 翁彤彦(137)
- 李陵、王君亚等贩卖、运输毒品,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案[第553号]
- 被告人到案后不认罪的,如何认定其犯罪事实
..... 毛 洁(144)

【刑事立法、司法规范】

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15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贩卖假毒品案件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16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办理毒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几个问题的答复 (169)
- 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
解释 (170)
- 关于氯胺酮能否认定为毒品问题的答复 (173)

公安部

- 关于认定海洛因有关问题的批复 (17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安定注射液是否属于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规定
的精神药品问题的答复 (176)

公安部

- 关于非法制造贩卖安钠咖立案问题的答复 (17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印发《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意见》的通知 (17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82)
- 关于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0)

公安部

-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问题的批复 (204)

【刑事政策】

在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节录)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军(2008年9月24日)(205)

【经验交流】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运输毒品报酬情况的调研报告
..... (213)

【大案传真】

- 韩永万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 (217)
- 高国亮、李永望制造、贩卖毒品案 (244)
- 荆爱国运输毒品无罪案 (268)

【法规和规章】

公安部 商务部 卫生部 海关总署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将羟亚胺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公告 (27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安部 卫生部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 (275)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281)

国务院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8)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09)

联合国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324)

【 指导案例 】

[第 528 号]

武汉同济药业有限公司等四单位 及孙伟民等人贩卖、运输、制造、转移毒品案

**——不明知他人购买咖啡因是用于贩卖给吸毒
人员的情况下,违规大量出售咖啡因
的行为不构成贩卖毒品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武汉同济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镇人民街 258 号。

被告单位乐山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乐山市中区人民东路 50 号。

被告单位齐齐哈尔嘉旭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原齐齐哈尔进出口公司第二分公司),住所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房地局 3 号楼门市 1-2 层。

被告单位齐齐哈尔化学制药厂,住所地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光荣路 47-2 号。

被告人李绿荷,男,1957 年 10 月 24 日出生,原系同济药业供销部经理。2002 年 6 月 21 日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被逮捕。

被告人王时春,男,1950 年 2 月 1 日出生,原系乐山制药副总

经理。2002年11月18日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被逮捕。

被告人任光华,男,1949年8月21日出生,原系乐山制药供销部部长。2002年6月21日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被逮捕。

被告人孙伟民,男,1951年3月2日出生,无业。2002年6月21日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被逮捕。

被告人史丙中,男,1961年9月11日出生,农民。2002年6月21日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被逮捕。

被告人樊德生,男,1968年1月15日出生,农民。2002年6月21日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被逮捕。

被告人赵文倩,男,1966年6月8日出生,系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老干部农场工人。2002年6月21日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被逮捕。

(其他被告人略)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以被告单位武汉同济药业有限公司、乐山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嘉旭经贸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化学制药厂及被告人李绿荷、王时春、任光华、史丙中、孙伟民、赵文倩等33人犯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向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1992年底至2002年5月间,被告人孙伟民独自或先后伙同他人在没有任何购用手续的情况下,通过同案被告人董连军的帮助,或持他人单位的咖啡因购用证明复印件,或伙同原齐齐哈尔市第四制药厂供销员刘庆华(已死亡)持该厂的咖啡因购用证明,先后22次分别从齐齐哈尔化学制药厂、原齐齐哈尔进出口公司第二分公司等单位购买咖啡因共计26025千克,后自行或指使被告人赵文倩发运至河南、内蒙古等地贩卖给被告人樊德生等人再转卖他人。

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间,被告人李绿荷以武汉同济药业

有限公司的名义,与时任乐山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的被告人任光华联系购买咖啡因,经被告人王时春或时任乐山制药副总经理的吕有明批准,先后 18 次购买咖啡因共计 38350 千克。2001 年 6 月,李绿荷伙同他人以同济药业的名义不按咖啡因购用证明指定的供应单位,违反规定先后 2 次在天津市河北制药厂第一分厂购买咖啡因 5500 千克。李绿荷将上述所购咖啡因中的 39350 千克转卖给被告人史丙中等人,史又先后转卖给被告人樊德生等人再贩卖给他人。

1992 年 12 月下旬至 2000 年 1 月间,被告人史丙中独自或伙同他人,先后 4 次向齐齐哈尔市进出口公司第二分公司购买咖啡因共计 14000 千克,或通过时任齐齐哈尔化学制药厂销售科科长杜军(同案被告人)先后 6 次在该厂购买咖啡因共计 14000 千克,或持假咖啡因购用证明通过他人帮助在吉林省舒兰合成制药厂购买咖啡因 6000 千克后,贩卖给他人。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认为,被告人李绿荷、王时春、任光华、孙伟民、史丙中、樊德生等 28 人贩卖毒品,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告人赵文倩运输毒品,其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被告单位武汉同济药业有限公司、乐山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单位违反国家规定贩卖毒品,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告人孙伟民、史丙中、樊德生等 18 人非法贩卖毒品数量大;被告人赵文倩运输毒品数量大,属情节严重。各被告单位贩卖毒品数量巨大,均应依法惩处。被告人李绿荷、王时春、任光华作为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贩卖毒品数量大、次数多,论罪应予严惩,但鉴于上述被告人主要是为单位谋利,个人无非法所得或所得较少,与其他被告人以个人盈利为目的,贩卖毒品的行为在主观恶性方面有程度上的不同,故可酌定从轻处罚。被告人孙伟民、史丙中、赵文倩归案后,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具有重大立功表现。被告人孙伟民、史丙中、赵文倩犯罪时间长、次数多、数量巨

大,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严重,论罪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但鉴于上述被告人均具有立功表现,应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樊德生贩卖毒品次数多,数量巨大,无法定从轻情节,论罪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但鉴于其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和交代贩毒下线人员以及同案其他被告人帮助其转移毒品的犯罪事实,为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犯在客观上起到一定的辅助作用,所得赃款全部缴回,故可酌定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五款、第七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第二条第(七)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人孙伟民、史丙中、樊德生犯贩卖毒品罪,分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 被告人赵文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3. 被告人李绿荷、王时春犯贩卖毒品罪,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4. 被告人任光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
5. 被告单位武汉同济药业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嘉旭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犯贩卖毒品罪,均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
6. 被告单位乐山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犯贩卖毒品罪,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
7. 被告单位齐齐哈尔化学制药厂犯贩卖毒品罪,并处罚金人

民币 200 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单位武汉同济药业有限公司、乐山中西制药有限公司及被告人王时春、任光华等 19 人均不服,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武汉同济药业有限公司上诉提出,请求二审法院对其酌情从轻判处有期徒刑。

乐山中西制药有限公司、被告人王时春、任光华上诉均提出,乐山制药与同济药业发生的咖啡因销售业务是企业间正常的业务往来,其主观上无贩毒故意,受同济药业欺骗售出大量咖啡因,存在违规,但不构成犯罪。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单位武汉同济药业有限公司有权经营咖啡因,但需经国家药监部门签批购买咖啡因的许可证方可购买。该单位在没有取得购买咖啡因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乐山中西制药有限公司骗购大量的咖啡因运回武汉后,改变包装,直接出售给贩毒人员,使咖啡因流入社会,后果严重,故该单位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原判罚金适当。上诉人李绿荷是同济药业的直接责任人员,受领导指派,明知咖啡因是毒品而直接与贩毒人员交易,虽本人未从中获利,亦构成贩卖毒品罪,原判刑罚适当。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上诉单位乐山中西制药有限公司系有权经营咖啡因的企业。没有证据证实其主管人员王时春、直接责任人员任光华,事先或者在经销时明知同济药业将购买的咖啡因贩卖给贩毒人员,具有贩卖毒品的主观故意,原判认定乐山制药及王时春、任光华贩卖毒品犯罪的证据不充分,但其违反了国家精神药品及咖啡因生产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同济药业非法出售大量咖啡因,上诉单位及上诉人王时春、任光华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属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

原审被告孙伟民、史丙中、赵文倩主动交代犯罪,协助侦查